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林忠生  (簽章)

總經理：林英成  (簽章)

稽核主管：黃新美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湯吳哲  (簽章)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 未配合「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辦理修訂。	已修訂完成	已改善
2. 公司整體洗錢及資恐風險報告之評估指標欠完備。	已修正	已改善
3. 規劃辦理新種業務前未進行產品之洗錢或資恐風險評估程序。	已補正	已改善
4. 法人客戶身分審查作業欠妥善、執行客戶姓名檢核未留存紀錄、客戶風險等級審查未確實依所訂分級規則辦理。	已補正	已改善
5. 未建置媒體負面新聞報導監控機制及可疑交易評估與申報程序。	已建置	已改善
6. 內部稽核單位未將「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之事項列入查核項目。	已列入	已改善